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原 9 名激励对象中，2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余 7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

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共计 162,528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审批程序合规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